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林宏龍

被告 鑫盛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,755,205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,192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(一)確認被告執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票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所載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票據債權，對原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

01 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。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  
02 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排除被  
03 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及利息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  
04 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時之利息核定之。從  
05 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55,205元【計算式：本金  
06 4,500,000元+起訴前之利息255,205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 
07 入）=4,755,205元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7,192元。

08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  
09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  
1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 
17 書記官 陳玉芬

18 附表：

19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迄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票號
1	113年4月16日	113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,500,000元	CH592278
2	113年4月16日	113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,500,000元	CH592279
3	113年4月16日	113年5月7日起 至清償日止	1,500,000元	CH592280